

普建委〔2023〕32号

2023年普陀区建管委（交通委、水务局）安全生产计划要点

2023年普陀区建管委（交通委、水务局）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，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，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，做到思想不松、标准不降、力度不减、持之以恒。强化安全生产“红线意识”和“底线思维”，全力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为重点，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为关键，进一步促进普陀区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，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，统筹发展和安全任务艰巨，全力稳经济防风险保安全责任重大。普陀区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

论述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牢固树立人民城市建设重要理念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着力完善体系、防范风险、专项整治、提升能力，确保普陀区建设行业安全稳定，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。

二、重点目标

坚决杜绝建筑施工重大特大事故，有效遏制较大事故，抓好施工现场食品安全、职业健康等工作，避免发生中毒、中暑等群死群伤事故。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，抓好现场动火、宿舍安全等工作，避免发生有影响的伤亡事故。努力减少本年度一般事故，争取死亡、重伤等主要数值在 2022 年的基础上有所下降。

三、安全生产责任

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严格对标对表“党政同责”、“一岗双责”、“三管三必须”刚性要求，抓好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落实。

（一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强化事故追责

明确企业负有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，督促建立并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，落实参建各方责任，明确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，确保现场危险性较大工程监控到位。贯彻落实市住建委近期下发的《关于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的通知》（沪建质安【2022】738 号文），紧盯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。基于建筑行业单位基本信息档案，考核各单位责任制落实情况。强化事故追责，做到“四不放过”。

（二）明确部门管理机制，责任落实到人

区建管委（交通委、水务局）和系统所属各单位党政主要负

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；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。委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、分管领导与所属单位签订《2023 年普陀区建管委（交通委、水务局）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》，逐级压实监管责任。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应积极开展巡查和专项检查等，严格执法，针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组织分析研讨，开展整改落实等工作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完善制度体系

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重新修订《区建管委（交通委、水务局）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及网络图》、《区建管委（交通委、水务局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》、《区建管委（交通委、水务局）安全生产工作制度》、《区建管委（交通委、水务局）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。

（二）聚焦安全重点

针对民工宿舍、大型机械、玻璃幕墙、高空坠物、防台防汛、深基坑、装配式建筑、燃气经营场所、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、桥荫桥孔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，在技术性较强的重点领域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检查。根据节假日前后事故多发等特点，以季节性施工、节日前后、重大活动期间、台风汛期为重点，加强相关企业、特殊工种的安全防范和巡查整治等。严格执行新进人员岗前培训，节假日复工前的安全综合检查、复工条件满足情况、人员复工培训等制度，进一步提高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意识。

（三）加强人员管理

各单位应要求企业配齐重点岗位安全人员，督促企业在重点区域、重点工段配备专职安全员，并加强培训、提高素质。建筑工地应进一步完善落实进场人员实名信息的录入，全面、真实的掌握现场务工人员进退场信息。建设单位、总包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应当加强抽查比对，加强现场考勤，督促相关施工单位有效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抓牢消防安全

严格督促工程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加强在建工地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，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。针对施工现场、临时用房、办公区域、电动自行车充电、员工宿舍等重点部位，聚焦彩钢板、用火用电、消防设施、值班值守等重点环节开展重点督查，发现施工消防安全隐患，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。加强超高层项目、厂房、仓库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，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消防技术规范标准。对降低消防设计、施工技术标准等违法行为，加大执法处罚力度。

五、具体措施

针对本区建设行业存在的安全隐患，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，深化与行业专家的合作，开展专项整治，积极组织开展城市安全隐患联合检查。

（一）日常检查和专项整治

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日常排查整改，牢牢把握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权，努力做到消除隐患，不留死角。在日常检查的基础上，梳理业务范围内的风险源并纳入年内重点工作，及时组织讨论，探讨解决对策。针对安全隐患较大的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，对

于技术要求较高的领域,各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,依托专业力量,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服务、联合执法、人员聘请等工作模式。

(二) 全面巡查和重点抽查

全年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检查,在全面巡查的基础上,以今冬明春、防台防汛、安全生产月、主要节假日等时段为重点,加强安全防范。针对建筑施工和消防安全、燃气安全、防汛安全、防高处坠落等重点安全领域开展有针对性的抽查,并与应急管理局、消防救援支队、城管执法局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,形成协调联动、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。

(三) 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

以“今冬明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”和“安全生产月”等活动为契机,推进安全宣传教育,根据项目管理人员、安全管理人员、现场施工人员等不同群体特征,普及最基本、最实用的安全知识和技能,提高安全管理能力。对于重点领域适时启动区内应急演练机制,加强防范意识。

(四) 集中执法和长效管理

一方面积极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等活动及“空中坠物专项整治”等集中执法,做到闭环管理;另一方面根据检查情况和本区实际,逐步形成安全管理长效机制,稳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委主要领导全面统筹安全生产工作,提出明确要求,委分管领导对分管单位要加强指导,系统各单位领导要参与部署、组织具体工作落实。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,分管领导具体抓,形成一

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检查工作安排

各单位要制定检查计划，加大执法力度，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。组织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和综合检查，做到全覆盖、无死角，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为重点，把检查工作做细抓实，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整改落实到位

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汇总问题清单，督促建设主体落实整改，进一步强化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，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。通过阶段性集中整治和长效监管机制相结合，夯实安全根基，促进本区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3年4月18日